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后勤〔2024〕3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院校（园）：

为有效推进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了《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试行）

为有效推进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依据《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管理体系

（一）组织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多部门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及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制度建设。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及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日常管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督员，教育、引导师生准确规范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施台账，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建立生活垃圾去向动态台账，与收运单位做好对接、登记和统计工作，详细记录本单位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及时报送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信息。

（四）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互联网+”智慧分类和“定时定点投放”等先进模式，创新管理形式、方法，形成自身特色和亮点。

二、宣传教育

有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或电子显示屏，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通过黑板报、宣传栏、校园网站、印发小册子、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宣传垃圾分类政策和目的意义，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教学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教师开展科研、学生自主创新实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绿色办公和绿色消费。

三、设施配置

（一）配置数量。在校园公共区域、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楼道、食堂及校园各场所合理配置投放容器。具体标准为：

1. 校园公共区域：在校园门口等重点区域，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配置投放容器；在校园主要道路两侧和休闲区域等场所，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或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配置投放容器，校园主要道路两侧每40米至少配置一组，休闲区域等场所每200平方米至少配置一组投放容器。

2. 教学楼（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在建筑物一层，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至少配置1组投放容器；其它楼层，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至少配置1组投放容器。

3. 办公室（教室、会议室、阅览室、宿舍等）：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根据人数和室内面积设置 1 组或数组投放容器（教室、宿舍可使用可回收物垃圾袋）；室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如瓜皮果壳，须投放到公共区域设置的厨余垃圾容器中，干电池、打印设备配件等有毒有害垃圾须投入公共区域设置的有毒有害投放容器中。

4. 集中供餐区：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实际产生量，合理设置投放容器。

5. 其它公共场所：根据需要，参照以上区域合理配置。

各场所容器配置规格依人员流量、垃圾产生数量及场所条件确定。

（二）摆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进行准确标识；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张贴投放指引，摆放整齐，无安全隐患、不妨碍通行；及时清理，确保垃圾不落地、不外露、不渗透，无异味；定期进行消毒。

四、运行体系

（一）分类投放

严格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分类，投放准确。

（二）分类收集

可采用固定收集点、流动收集车等模式收集；已分类投放的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严禁混装混收；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污染环境；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等方式进行回收；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要主动对接城管、环卫、街道等部门，确保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及时到位；有害垃圾收集至学校指定暂存点，交由具有转运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收运；大件垃圾应及时预约收集。

（三）分类运输

已分类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分类运输，记录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有害垃圾应由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填写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单。

（四）分类处理

已分类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运往指定的集中处理设施。

